

超越的愛

何西阿書 3:1-5

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在何西阿書第一章，耶和華吩咐先知何西阿作出一個象徵性的行動，要他去娶一個淫婦為妻，藉此有力的來傳達神的信息。耶和華以婚姻的比喻，來象徵祂與祂百姓之間立約的關係。當以色列轉離耶和華，去拜諸巴力時，就犯了屬靈的淫亂。

因此在第二章，耶和華要求以色列除去她的淫行(2:2)，指控她犯了淫亂的罪(2:5)，宣告神的刑罰。然而最終的目的，是要領她悔改(2:7, 15)。耶和華仍然愛她，要與她重建一個愛的關係，乃是一個永遠的婚約。

現在到了第三章，耶和華吩咐先知何西阿再去「愛」一個淫婦，並且說明這樣的行動，仍然是具有預表性的意義。描述當時耶和華與祂的百姓之間立約的關係，是處於一個什麼狀態之下。

耶和華命令先知何西阿去「愛」一個淫婦，耶和華的解釋是：這樣的「愛」，是祂自己對以色列的愛。於是何西阿以實際的行動，去遵行神的命令，去將這個淫婦買來歸他。然後，何西阿給予他的妻子命令，要她保持貞潔。並說明耶和華也將如此懲戒以色列人，來使他們停止他們的惡行。這樣，耶和華的愛包括了懲戒，而懲戒產生以色列的順服。這是一個基本的立約主題(申29:2 - 30:10)。

I. 不配得的愛(3:1-2)

1. 耶和華對先知何西阿的命令(3:1a)
2. 耶和華為命令提供解釋(3:1b)
3. 先知何西阿作出的行動(3:2)

II. 施行懲戒的愛(3:3-5)

1. 先知何西阿對他買回的妻子之懲戒(3:3)
2. 先知何西阿說明他對買回的妻子之懲戒，對於以色列國之意義(3:4)
3. 懲戒的結果——帶來以色列的順服(3:5)

討論問題：

1. 請分享：你如何在生活經驗中，更深體驗明白神向罪人所顯出的「人不配得的愛」？
2. 請分享：你如何在生活經驗中，經歷神對屬祂的人，施行懲戒的愛？
3. 請討論：我們如何在實際生活中，向別人顯出像神這樣超越的愛？